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债券代码：136702.SH

债券简称：16 华润 0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9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8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 摘牌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华润 02”，代码为 136702。
- 3、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3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

9、起息日：2016年9月19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9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6月24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华润02”的票面利率为2.92%，每手“16华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9.2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共派发利息总额为87,600,000.00元（含税），派发本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和本息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19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9日

4、摘牌日：2019年9月19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润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当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邮政编码：61004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联系电话：010-6083 352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5180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